

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3樓

承辦人：李金蘭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3349

傳真：(02)29698464

電子信箱：AD7904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地徵字第10525327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9FD3M2）

主旨：有關「橫溪二號護岸防災減災工程」用地徵收補償費發放情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工程撥付徵收土地補償費新臺幣36萬5,009元，業於105年12月26日辦理補償費發放作業，核發金額新臺幣16萬9,205元，餘未受領金額新臺幣19萬5,804元，將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規定存入「新北市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」。
- 二、隨文檢送土地徵收補償費印領清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